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 23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四川省二平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915 85X2

法定代表人 李军 职务 法人代表

单位地址 四川省江油市龙凤镇飞凤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7 月，四川省二平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青龙街道双湄村委会双湄村小组使用林地堆放建筑材料，硬化地面等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四川省二平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624 平方米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均为一般商品林地，森林植被恢复费为：10 元/平方米，合计金额 6240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624 平方米；
- 罚款人民币 6240 元（陆仟贰佰肆拾元整）；即：6240 元*1 倍=624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 四 月 十九 日